

执业以来，我既为涉嫌挪用资金罪的当事人担任过辩护人，也代理公司、股东控告过涉嫌挪用资金罪的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

最近，手头正好有这样两个案件，一个是为涉嫌挪用资金罪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大股东担任辩护人，一个是代理公司小股东控告公司法定代表人涉嫌挪用资金罪。

同时处于相对立的两个立场，深有感触。对于公司老板、股东高管等人来说，你们真的意识到挪用公司的钱、甚至是“自己公司”的钱可能涉嫌犯罪吗？

答案是否定的。跟很多企业家朋友交流过，都认为挪用自己公司的钱不可能涉嫌犯罪。

因此，我认为很有必要将这方面的问题分析清楚。在展开具体内容之前，先抛出下面五个问题。

问题一：挪用自己公司的钱可能涉嫌犯罪？

问题二：挪用不在公司财务账上的小金库资金可能涉嫌犯罪？

问题三：挪用资金之后及时还上也可能涉嫌犯罪？

问题四：公司还没有成立，挪用准备设立公司的筹备资金也可能涉嫌犯罪？

问题五：老板未经合法审批手续，将公司资金挪用给其他单位使用也可能涉嫌犯罪？

理论、法条太枯燥，经典案例来说话。

顾雏军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挪用资金罪一案很多人应该都听说过，2019年4月8日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后改判。判决结果是不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但仍然构成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在网上检索判决书全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刑再4号刑事判决书。以下内容均摘自该刑事判决书，如果嫌内容太复杂太长，可以直接拉到文章最后看总结。

顾雏军，原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龙电器）董事长、顺德格林

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顺德格林柯尔）法定代表人、格林柯尔制冷剂（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格林柯尔）法定代表人、江西格林柯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格林柯尔）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扬州格林柯尔）法定代表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扬州亚星客车）法定代表人。2005年7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因本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百八十万元。经减刑于2012年9月6日刑满释放。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第一起挪用资金犯罪事实是：

2003年，被告人顾维军为了收购扬州亚星客车，指示被告人张宏等人以顾维军父子名义申请设立注册资本为10亿元的扬州格林柯尔。为了筹集8亿元货币注册资本，顾维军于同年6月17日至20日指示姜宝军等人从科龙电器调动2.5亿元、指示张宏从江西科龙内部划拨4000万元，加上从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共8亿元，在顾维军、张宏的操作下，经天津格林柯尔转入扬州格林柯尔的验资账户，作为顾维军父子的个人出资用于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顾维军挪用科龙电器2.5亿元和江西科龙4000万元，用于顾维军个人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顾维军的行为已构成挪用资金罪。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第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被告人顾维军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中，原审被告顾维军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审认定涉及科龙电器的2.5亿元和江西科龙的4000万元，顾维军犯挪用资金罪错误，应当依法改判无罪。主要理由是：

（1）根据《科龙电器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调查结果的公告》，科龙集团尚欠格林柯尔系公司2.93亿元，顾维军使用科龙集团归还格林柯尔系公司的2.9亿元借款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其行为不属于挪用资金。（2）顾维军调用科龙集团2.9亿元资金用于其个人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是格林柯尔系公司与科龙集团之间进行的资金拆借，双方的资金往来有数百笔，在没有全面查清公司间资金往来总体状况的情况下，不能简单拎出一笔认定为挪用资金罪。（3）涉案的2.9亿元资金均系按公司正常审批手续划出，顾维军并未利用个人职务便利，且其中的2.5亿元资金系广东科龙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科龙冰箱）的资金，不属于科龙电器所有。（4）天津格林柯尔608账户内的一笔4亿元资金已被银行质押冻结，不可能有两笔4亿元汇入扬州格林柯尔验资账户。（5）即使顾维军真的动用了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的资金，但动用时间很短

，没有给单位造成任何损失，情节显著轻微，也不宜以犯罪追究。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查明：

涉及科龙电器的2.5亿元和江西科龙的4000万元

2003年，原审被告顾维军为收购扬州亚星客车的股权，决定在江苏省扬州市申请设立以顾某某、顾维军父子为股东的扬州格林柯尔，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货币出资8亿元，无形资产出资2亿元。

同年6月18日，为筹集8亿元货币注册资本，时任科龙电器董事长的原审被告顾维军在未经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董事会同意，且在没有任何真实贸易背景的情况下，指示有关人员从科龙电器调动资金2.5亿元划入江西科龙的银行账户，指使时任江西科龙董事长兼总裁的原审被告张宏从江西科龙筹集资金4000万元，由张宏具体负责，将该2.9亿元资金在江西科龙、江西格林柯尔和天津格林柯尔三家公司的临时银行账户间连续划转，并于当日转入天津格林柯尔在中国银行扬州分行开设的25897608093001账户（简称608账户）。同年6月18日至20日，顾维军又指使张宏以江西格林柯尔的名义贷款约4亿元，连同从格林柯尔系其他公司调拨的1亿余元，采用相同的操作手法转入天津格林柯尔608账户。

同年6月20日，608账户内共有资金8.03亿元，原审被告顾维军指使原审被告张宏等人将其中8亿元分两笔各4亿元划转至扬州格林柯尔验资账户。验资后，扬州格林柯尔成立，其中顾维军货币出资7亿元、无形资产出资2亿元，占90%股权；顾某某货币出资1亿元，占10%股权。同年6月23日、24日，顾维军指示张宏等人将挪用科龙电器的2.5亿元和江西科龙的4000万元归还。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再审查明的上述事实及证据，原审认定原审被告顾维军、张宏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数额巨大的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主要理由如下：

1．原审被告顾维军指使原审被告张宏挪用科龙电器2.5亿元和江西科龙4000万元，符合刑法规定的“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的情形

在案的用款申请单、借款合同等书证，证人施某、刘某某等人的证言及原审被告姜宝军、张宏等人的供述证实，科龙电器的2.5亿元系原审被告顾维军指使从科龙电器申请用款，通过广东科龙冰箱账户转至江西科龙后再转出使用，还款时，江西科龙也是将该2.5亿元直接归还科龙电器；江西科龙的4000万元则是由张宏以江西科龙的名义向银行所贷款项。顾维军作为科龙电器董事长

，指使下属违规挪用科龙电器和江西科龙的巨额资金；张宏作为江西科龙董事长兼总裁，接受顾维军指使，违规将涉案2.9亿元从江西科龙转至格林柯尔系公司，二人均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并实施了挪用本单位资金的行为。

2. 涉案2.9亿元被原审被告顾维军用于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的个人出资，属于刑法规定的“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

在案的银行进账单、收款凭证、验资报告等书证证实，涉案2.9亿元从广东科龙冰箱和江西科龙转出后，在原审被告顾维军、张宏专门开设的江西科龙、江西格林柯尔、天津格林柯尔的临时银行账户间连续划转，资金流向清晰，且未混入其他往来资金，最终被转入扬州格林柯尔的验资账户，作为顾维军的个人出资用于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涉案资金的实际使用人是顾维军个人，符合刑法关于“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的规定。

3. 原审被告顾维军指使原审被告张宏挪用2.9亿元用于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属于刑法规定的挪用资金“进行营利活动”

在案的公司设立核定情况表等书证，证人林某、周某等人的证言及原审被告顾维军、张宏等人的供述证实，2003年，顾维军为了收购扬州亚星客车的股权，决定设立扬州格林柯尔，并挪用涉案2.9亿元作为顾维军的个人出资用于注册成立扬州格林柯尔。顾维军指使张宏挪用2.9亿元资金归个人用于公司注册，是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作准备，属于挪用资金进行营利活动，符合刑法关于挪用资金“虽未超过三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规定，且挪用数额巨大。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产权和合法权益，依法惩治侵吞、瓜分、挪用国有、集体和非公有制企业财产犯罪，建立平等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公司、企业的经营必须遵纪守法，在合法合规中提高竞争力，公司、企业经营者要讲规矩，走正道，在诚信守法中创业发展。本案中，原审被告顾维军未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擅自挪用上市公司科龙电器的巨额资金归个人使用，注册成立个人完全控股的公司，以收购扬州亚星客车等其他上市公司，不仅侵害了科龙电器的企业法人产权，损害了广大股民的切身利益，而且严重扰乱了资本市场秩序，对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造成了重大不良影响。原审被告顾维军、张宏挪用科龙电器2.5亿元和江西科龙4000万元资金归个人使用，进行营利活动，二人的行为均已构成挪用资金罪，且社会危害性大，应依法予以惩处。

顾雏军被判挪用资金罪的事实可以作简单的概括，作为多家科龙系、格林柯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的顾雏军，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挪用公司资金用于注册成立新公司的个人出资。

行文至此，再回到文首的第一个和第三个问题：

挪用自己公司的钱可能涉嫌犯罪？

挪用资金之后及时还上也可能涉嫌犯罪？

相信你会得出符合法律规定的答案。